

九江市统计局文件

九统字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九江市统计局2024年统计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八里湖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产业发展局，局各科（室、中心）：

《九江市统计局2024年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已经局党组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九江市统计局 2024 年统计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要点

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,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,也是全面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。全市统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,严格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深入推动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全面落实,不断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和水平,为我市打造“三个区域中心”、建设“一个美好家园”,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,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。

一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 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积极编制《九江市统计局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》,认真落实党组年度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述法制度,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,作为统计系统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,强化统计系统领导干部系统学法、实践用法,提高统计领导干部运用法律处理各

种矛盾的能力。

2.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“八五”普法首要内容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普法宣传活动，继续举办统计系统“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”知识讲座，并邀请我市“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”师资库的专家授课。持续加强对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的学习宣传，强化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进一步提升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水平。

二、重点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

3.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明确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，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全面系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、党的领导法规、党的自身建设法规、党的监督保障法规，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规矩意识，坚决扛起党内法规的执行责任。

4. 重点宣传宪法和民法典。加强宪法宣传教育，结合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，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宣传活动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。持续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，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

5. 持续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，持续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大对中央出台的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及《监督意见》

等重要文件的系统深入学习。推动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党校（行政学院）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，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统计法治素养。加强对调查对象的普法宣传，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，在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，通过现场核查统计数据，面对面宣讲统计法，提高统计普法宣传效果。加强统计系统干部职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，抓紧抓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积极营造浓厚依法统计氛围。

6. 学习宣传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。积极开展 2024 年全市重点普及“三法四条例”宣传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》《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》《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九江市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条例》。

7. 加强国家安全法治教育。深入开展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、反分裂国家法、国防法、网络安全法等，全面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。

三、丰富统计普法宣传形式

8. 着重关键节点法治宣传。充分利用“9.20”统计开放日、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、“12.8”《统计法》颁布纪念日等重要时点，集中开展以《统计法》为主要内容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；积极发挥九江统计信息网、九江统计微信公众号、电视台等媒体平台作用，及时推送统计法律法规知识，发布宣传作品，

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9. 深化统计普法活动。结合统计工作实际，契合统计法律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军营、进网络等法律“七进”活动，组织实施好统计普法活动。同时利用开展国情国力调查、各项抽样调查、重点事项调查、日常专业统计等时机进行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，强化社会各界的统计法律意识。

10. 拓展统计宣传形式。积极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平台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统计内外网、“法律明白人”广场等平台组织在线学习、普法知识竞赛等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推动统计法治宣传朝着更广泛、更深入、更有效的方向发展。

四、健全统计普法制度保障

11. 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市统计局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统计法治工作局领导为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，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，法规科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统筹谋划安排、督促检查落实等工作。

12. 压实工作责任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是组织领导统计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责任人，其他领导是所辖专业科（室、中心）普法宣传教育的责任人，各科（室、中心）负责人是落实普法宣传教育的责任人。局机关党总支根据法规科提供的法治学习内容，

负责抓好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法治内容的落实。

13.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突出政治引领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统计普法产品、阵地和活动的管理，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常态化开展互动式、沉浸式统计普法，优化体验感，更好满足群众统计法治需求。

14. 建立工作制度。严格执行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刊载统计机构负责人依法统计署名文章。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，将法治学习、重大事项依法决策、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等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廉报告。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听取普法宣传工作情况汇报，分析普法宣传工作形势，指导推进统计法治宣传。认真落实学法制度。坚持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法律法规，把法律法规学习作为全局干部职工的必修课。